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110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3922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（即○○工業社）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0582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080109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騎士於 98 年 9 月 23 日 5 時 28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及○○路交叉路口，經民眾攝錄拋棄垃圾包，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於 98 年 9 月 23 日 5 時 28 分行經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路口丟棄垃圾，本人以為許多人在此丟棄，是可以丟棄的，事隔一年多才通知違規，乾脆 3 年後才通知罰得越多，本人僅接受罰款一次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動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，主要目的在於考量環境衛生問題，避免垃圾飛散各地及野狗啃咬，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立法意旨，相關政策宣導持續多年廣為周知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，訴願人本不得因為他人丟棄，進而效法之。

(二) 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98年9月23日5時28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路口，經攝錄拋棄垃圾包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確有拋棄垃圾包之事實，訴願人對此行為坦承不諱，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科處最低罰鍰金額1,200元整，依法尚無不妥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卷查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騎士隨地丟棄垃圾，污染環境衛生，案經民眾攝錄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工業社所有，此有採證照片4幀、查詢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資料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而訴願人對於前開時地丟棄垃圾之行為亦不爭執，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1,200元罰鍰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事隔一年多才通知違規，並表示僅願接受罰款一次乙節，按行政罰法27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，本件行政裁處並未逾越3年裁罰期間；另按同法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」，訴願人如因不同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，依法自應分別處罰，而非僅擇一處分，訴願人所辯，容對法令有所誤解，委無可採。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李仁淼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